



浙江公告

请关注 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 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之日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03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庭, 本院将按照缺席审判处理。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2022)浙0681民初10004号

张立新、许华敏 本院受理张永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10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2022)浙0681民初11351号

张明坤 本院受理丁小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11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2022)浙0681民初11420号

寿顺韵 本院受理蔡斌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11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2022)浙0723民初1245号

王佩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124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确定:一、原告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欣丰年装饰排杆厂签订的供货合同、《木厂订购合同》、《借用厂订购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被告武义欣丰年装饰排杆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350000元 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即2022年5月6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武义欣丰年装饰排杆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开具票面金额为353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原告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驳回原告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00元 财产保全费5000元 公告费650元 合计18850元 由原告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9380元 由被告武义欣丰年装饰排杆厂负担947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2)浙0726民初3758号

浦卫道壹客户用品有限公司、俞联盛、李奕姿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美全、朱美菊与被告浦卫道壹客户用品有限公司、俞联盛、李奕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浦卫道壹客户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董美全、朱美菊货款48000元及分期付款利息(以48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俞联盛、李奕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浦卫道壹客户用品有限公司、俞联盛、李奕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元 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3破1号

本院根据陈进才的申请于2022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了武义曼朗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武义曼朗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曼朗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3日前 向武义曼朗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郑伟华13738990860、鲍伟林18875951675 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曼朗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他人应向武义曼朗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

#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2日

(2022)浙0282民初11904号 潘盛敏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嘉耀布疋疋被告潘盛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190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90776.2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 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海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 将按照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2民初9799号

汪付滔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伟伟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照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9503号

何志琴、董庆英 本院受理原告康佰信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4678号

崔友琪、王峰 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林松轻钢铸钢有限公司与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 风险提示书, 开庭传票, 转请独任制告知书, 民事裁定书(转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照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9492号

宁波智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泉群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奥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梦拓传媒有限公司、王泉群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3727号

陆圣贝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曲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圣贝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7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8014号

王欢(公民身份号码 220802198211010622):本院受理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特锋、王欢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代为偿还货款32906.16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2906.16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判令原告与被告所有的浙BLM601三菱蓝瑟越野车(车牌号浙DNDH4LGE970153676)发动机号DA4G51830353232折价或变卖, 拍赎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5.本案公告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6日9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6585号

杨承(4228271977\*\*\*\*1414) 原告余姚市新可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潜山县永东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杨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毛刷外包装款40903.3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 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邵埭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准时参加诉讼, 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2民初10772号

盛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古堰国芬建材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7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2民初10772号

浙江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2405号原告湖州华宇钰微粉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6104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

决 被告潘金章返还原告杨俊借款5000元 并支付以5000元为基数 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由被告潘金章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案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9975号

高交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个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9503号

何志琴、董庆英 本院受理原告康佰信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4678号

崔友琪、王峰 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林松轻钢铸钢有限公司与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 风险提示书, 开庭传票, 转请独任制告知书, 民事裁定书(转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照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9492号

宁波智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泉群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奥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梦拓传媒有限公司、王泉群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3727号

陆圣贝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曲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圣贝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7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8014号

王欢(公民身份号码 220802198211010622):本院受理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特锋、王欢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代为偿还货款32906.16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2906.16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判令原告与被告所有的浙BLM601三菱蓝瑟越野车(车牌号浙DNDH4LGE970153676)发动机号DA4G51830353232折价或变卖, 拍赎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5.本案公告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6日9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6585号

杨承(4228271977\*\*\*\*1414) 原告余姚市新可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潜山县永东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杨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毛刷外包装款40903.3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 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邵埭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准时参加诉讼, 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2民初10772号

盛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古堰国芬建材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7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2民初10772号

浙江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2405号原告湖州华宇钰微粉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6104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

潘金章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与被告潘金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2022)浙0106民初6942号之一 杭州皇艺学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院诉原告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6942号民事判决书。杭州皇艺学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欠款 243859.6元及利息损失8941.5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30日 后续以24385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计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546元、财产保全费2129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上诉状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 民初2330号

杭州市滨江区银智建筑材料商行、上绕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皇艺学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院诉原告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诉被告浙江中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银智建筑材料商行、泉州健恒石材有限公司、第三人上绕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 民初233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 民初2332号

深圳市得丽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国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恒巨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诉原告浙江金天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恒间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市克雷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丽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国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恒巨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 民初233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 民初4188号

杭州台雨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爪哇哇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台雨进出口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 民初418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 民初3684号

毕玉刚、杭州曜房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兆堂诉被告毕玉刚、高恩功、毕玉刚、高玉飞、第三人杭州曜房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公司减资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 民初36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高恩功在减资8835000元范围内对(2018)浙0110 民初18690号民事判决中第三人杭州曜房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黄兆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二、被告毕玉刚在减资91498.62元范围内对(2018)浙0110 民初18690号民事判决中第三人杭州曜房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黄兆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黄兆堂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11512号

钟小娥(3607321991\*\*\*\*581X) 原告何丽亚、陈士建、闫兰、宋卫亚、史翠霞、周美英、张早华、宋晋强、李祝敏、段侠、周冬英、游贵银、段侠爱、漆桂莲、李进、钟美香、龚兰香、孙义兴、黄雪梅、谭小军、张志伟、周建华、曹伟峰、郭小勇、薛银霞、王玲梅与被告钟小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3月0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石碛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期将按照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9900号

张和涛(公民身份号码 350722\*\*\*\*4616)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北海诉被告张和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9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5民初3995号

湖南开成益达微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柯力特摩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1民初3222号

潘金章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与被告潘金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2年12月20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锦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074192446)破产清算案,案号(2022)浙0522破申48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

人至今未能接管到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营业执照正本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 声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作废 营业执照正本等证照遗失 特此声明。 长兴锦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2日

##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2年12月26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耀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369714922)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

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营业执照正本等资料。管理人登报声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作废,营业执照正本等证照遗失,特此声明。 长兴耀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2日

(2022)浙1004民初5618号 王玲聪 本院受理原告叶伟荣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561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伟荣货款10400元 并赔偿自2022年9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 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2)浙1122破17号

本院根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缙云县久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浙江万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缙云县久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20日前 向管理人(浙江万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电气产业园山梦楼7-8层 联系人:卢焯强律师 联系电话:1375709935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缙云县久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